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执恢1267号

银川四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、银川市四维物资贸易有限公司、刘晓军、刘大军、王学平、张寒松:

申请执行人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(原宁夏恒大中小企业信用担 保有限公司)与被执行人银川四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,银川市四维物资 贸易有限公司、刘晓军、刘大军、王学平、张寒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, 本院作出的(2008)兴民商初字第355号民事判决书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 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执 行人刘大军名下位于银川市西夏区丽子园北路商储2号楼1-301室(产权证 号:082835)房屋以清偿债务。因你们拒绝到庭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 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及执行裁定书,并通知你们于2025年9月30日 上午10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 取评估机构,逾期未到场,视为放弃摇号确定评估机构的权利。并于20 25年10月30日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 厅领取评估报告书,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。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, 可在评估报告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,逾期未提出 异议,视为对评估报告书无异议。本院将择期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公开网络拍卖, 竞买公告、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 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